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自管绿化养护项目

养护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绿佳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自管绿化养护项目

养护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南店路15号

承包人：北京绿佳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政府西1000米路南500米146-1室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年回龙观街道自管绿化养护项目管护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昌平区落实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昌绿发〔2015〕1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知》京政发【2015】35号、《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导则（DB11/T1359-2024）》、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平原地区生态林管护工作的通知》昌绿发【2016】28号、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昌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作方案》昌绿发【2016】29号、《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工作细则》。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管护项目基本情况

2.1 管护项目名称：2026年回龙观街道自管绿化养护项目

2.2 管护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

2.3管护规模：二拨子西路、二拨子南路、二拨子北路、二拨子工业园区东路、龙兴园西区北门外、龙兴园西区南门临时道路、北郊农场桥南侧桥下绿化带、回龙观桥南侧绿化带、龙兴园环路西侧绿化带(龙兴园南门至G6辅路)、万润家园东侧路、建材城西路9号院东侧路、金榜园西侧路、南店北路、黄土村路、龙博苑二区东门外南北两侧、育知东路南段、龙博苑一区西门门口绿化、龙博苑一区与二区中间道路步道外侧绿化带及两楼间、西三旗北路西段、新龙城北侧路、新龙城西侧路、新龙城东侧路、南店公园、吉晟别墅西墙外绿地、青年创业园门前及Y471道路两侧、蓝孔雀、万润北门环境整治绿化、龙域东一路道路两侧绿化、西半壁店封沟绿化（龙域东一路河道内绿化+西二旗北路河道+龙域东一路与龙域南街交口东北角绿地）及围栏、回龙观街道办事处院内绿化、龙域休闲公园（北园）、体育休闲公园（南园）等。

2.4养护标准

序号	绿地名称	养护地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养护标准 (元/平方米)	年养护资金 (元)	备注
1	二拨子西路	二拨子路	4164	8.9	37059.6	本表面积为暂定面积，最终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养护资金以甲方审批的管护费用的金额为准。
2	二拨子南路	二拨子路及万科天空之城竞技世界大厦西北角	6627.75	8.9	58986.975	
3	二拨子北路	二龙北路（二拨子新村路口至道达尔加油站）	4188.75	8.9	37279.875	
4	二拨子工业园区东路	二龙北路至龙城花园	3595.5	8.9	31999.95	
5	龙兴园西区北门	龙兴园西区北门外道路南侧	263.25	5.8	1526.85	
6	龙兴园西区南门临时道路	龙兴园西区南门至自专路临时道路	486	5.8	2818.8	

7	北郊农场桥 南侧绿化带	北郊农场桥南侧 桥下	700.5	5.8	4062.9
8	回龙观桥南 侧绿化带	G6辅路东侧回龙 观桥南侧护坡以 南至围挡以北	3849.75	8.9	34262.775
9	龙兴园环路 西侧绿化带 及G6至龙兴 园中区南门 两侧	G6辅路至龙兴园 中区正门至G6辅 路	482.33	5.9	2845.747
10	万润家园东 侧路	回龙观派出所至 南店北路	803.25	5.9	4739.175
11	建材城西路 9号院东侧 路	龙瑞西二路（西 三旗北路至瑞旗 家园24号楼北墙 ）	2185.5	8.8	19232.4
12	金榜园西侧 路	金榜园西门至北 京少林武校	1753.5	5.8	10170.3
13	南店北路	G6辅路至育知东 路	6789.75	8.9	60428.775
14	黄土村路	育知东路至文华 路往北路西侧（ 龙博苑二区东门 外南北两侧）	6684.75	8.9	59494.275
15	育知东路南 段	南店北路至Y471 南店路	1259.25	5.9	7429.575
16	龙博苑一区 西门门口绿 化	育知东路桥东侧 坡道上（黄土东 村路至地铁13号 线）	1461.75	5.9	8624.325
17	龙博苑一区 与二区中间	龙博苑一区与二 区中间道路	766.5	5.9	4522.35

	道路步道外 侧绿化带及 两楼间					
18	西三旗北路 西段	黄平路至新康园 北区南门	3717.75	8.9	33087.975	
19	新龙城北侧 路	G6辅路至育知东 路	7104	8.9	63225.6	
20	新龙城西侧 路	新龙城北侧路至 南店北路蓝天圆 梦幼儿园	1914.75	5.9	11297.025	
21	新龙城东侧 路	新龙城北侧路至 南店北路	1407	5.9	8301.3	
22	南店公园	南店村东-太平 庄北街	6993	8.9	62237.7	
23	吉晟别墅西 墙外绿地	吉晟别墅西墙外 绿地-Y471	1309.5	5.9	7726.05	
24	青年创业园 门前及Y471 道路	南店路-Y471	6138	8.9	54628.2	
25	蓝孔雀、万 润北门环境 整治绿化养 护	蓝孔雀、万润- 万润家园北门	975	5.9	5752.5	
26	龙域东一路 道路两侧绿 化养护	龙域环路-西二 旗北路	5568.75	9	50118.75	
27	西半壁店封 沟绿化养护	龙域东一路河道 内+西二旗北路 河道+龙域东一 路与龙域南街交 口东北角绿化带	4957.5	8.9	44121.75	

	西半壁店封沟绿化养护	482.37米围栏	河道围栏	31.72	15300.7764
28	回龙观街道办事处院内绿化	街道院内	2000	5.8	11600
29	龙域休闲公园（北园）	龙兴园南区东门北侧	9980	9	89820
30	体育休闲公园（南园）	龙兴园南区东门南侧	7319	9	65871
		合计	105446.33		908573.275

2.5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等。

2.6资金来源：街道自有资金

2.7甲方负责管护项目联系人：邢宝霖

2.8乙方负责管护项目代表人：管志宁

第三条 养护期限

3.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3.2养护绿地尚未到期的，由原养护单位继续养护，到期后移交给现养护单位养护，经甲方确认，养护资金支付给原养护单位。

第四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1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条款

- (3) 中选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确认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11)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 (12) 《北京市绿化条例》
- (13)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北京市昌平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昌平区落实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昌绿发【2015】13号）
- (1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知》（京政发【2015】35号）
- (15) 《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导则（DB11/T1359-2024）》
- (16)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平原地区生态林管护工作的通知》（昌绿发【2016】28号）
- (17)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昌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作方案》（昌绿发【2016】29号）
- (18)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工作细则》
- (19)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关于昌平区2020年平原生态林和郊野公园管护补助所需资金的意见》（昌财农【2020】135号）。

(2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1) 安全生产协议书

(22) 防火责任书

(23) 有害生物防止责任书

4.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五条 管护工作内容

5.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养护管理工作（本协议所涉服务与行政行为无关）：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松土除草；施肥追肥；树木架杆、涂白；树干围环防虫害；浇水排涝；移植间伐；种植地被；冬季防寒；维护巡查；林地保洁；道路、围栏、机井、灌溉管线、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和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援等。森林防火、毁林、堆物、倾倒垃圾、挖沙、放牧等毁林行为安装警示宣传牌、安装养护公示牌等。农药使用管理、林分结构调整、林地生物多样性保育小区、村头片林改造、林下补株等。甲方指定地点，协助甲方解决发生绿化环境相关问题台账、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绿化相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白蛾虫害等林业有害生物，造成舆情、泛滥、爆发、应急时期等情况，根据街道及园林有关部门的安排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服务，包括配合巡查、协助宣传、开展培训、防治除治等工作；协助完成园林绿化问题整改销账工作。

5.2. 在服务期内，本合同绿化养护范围以外，甲方指定地点，包括涉及绿化相关问题、绿化问题台账销账、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等，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白蛾虫害等林业有害生物，造成舆情、泛滥、爆发、应急时期等情况，需要防治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药剂防治、树木补植、修剪、清理野树杂草、树干围环等，配合街道及园林有关部门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巡查、宣传、培训、防治等工作。由此所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第六条 检查验收

6.1检查验收标准：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评分标准》等。

6.2双方对检查验收标准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3检查验收标准：考核评比总分值100分。考核成绩95分（含）以上的，为优秀；85-94（含85）分的，为合格；84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考核评分标准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00分	
方案、预案等相关措施制定 12分	具有年度管护实施方案（2分），各种制度、合同、考核办法规范（2分）
	定期对管护人员进行培训（1分）
	针对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干旱、冻害、冰雹、暴雨、暴雪、大风、水灾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措施。（4分）
	档案管理科学规范、齐全（3分）
安全生产8分	安全生产计划科学、合理，措施完善（8分）
农民就业10分	吸纳本区户籍人口就业达到70%以上（6分）；就业人员收入不低于本年度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0%（4分）

专业管理70分	管护单位确定5分	管护单位具有相应的管护资格，专业技术干部比例不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5%，具有管护作业所需的机械设备（3分），管护工作符合规范要求（2分）	
	日常巡查5分	巡查记录齐全，落实各项管护措施，管护作业合格（5分）	
	专项检查5分	有对发现的问题限期解决的方案并整改良好	
	年终 核查 55分	林木生长8分	树木生长正常，密度合理，修枝适度，无明显有害生物，枯梢、枯枝率低于5%。
		林木保存率5分	100%（5分），90%-99%（4分），85%-89%（2分），84%以下不得分
		浇水5分	按规定浇冻水及返青水，无林木旱涝现象（2分）；树盘规范（3分）
		设备、设施4分	灌排水系统、机井、围栏等设施完整有效，警示与宣传标牌牢固、醒目、字迹清楚。（4分）
		施肥4分	施用有机肥料充足、规范（4分）
		修剪5分	修剪规范（3分），病虫枯枝在5%以下（2分）
		涂白3分	落叶乔木涂白率95%-100%（3分），90%-94%（2分），85%-89%（1分），84%以下不得分
地表覆盖3分		裸露地表覆盖80%以上（3分），60%-79%（2分），59%-50%（1分），50%以下不得分	

	林地卫生5分	林内清洁整齐，无建筑废弃物，无生活垃圾，无堆料，无违规种植农作物（3分），无违章建筑物（2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5分	有害生物防治制度完善（1分），防控措施符合要求（2分），没有发生重大疫情（2分）
	森林防火5分	措施完善（2分），设备有效，消防通道畅通（1分）；没有发生火灾（2分）
	林地道路3分	林内道路清洁平整，安全畅通（3分）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

7.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7.1.2 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7.1.3 所有的建筑服务由甲方统一调配。

7.1.4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认真按照合同管护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2.2 定期向甲方汇报管护情况及有关措施。

7.2.3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管护记录，建立管护技术档案。

7.2.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管护期间，管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 7.2.5在管辖区域范围内组建项目部，管护机构的专业技术干部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5%。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机械设备和机具。
- 7.2.6根据管护内容及管护标准编制年度管护方案。
- 7.2.7编制管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
- 7.2.8编制年度补植补造计划。
- 7.2.9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7.2.10编制森林火灾预防、监测、报告和相应扑救方案。
- 7.2.11编制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预测、预报、防治方案。
- 7.2.12编制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7.2.13每年对林地内道路、围栏、机井、灌溉管线、围栏、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进行维护。
- 7.2.14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
- 7.2.15招聘本地农民就业，吸收当地农民就业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70%以上。制定每年度本地农民就业方案并上报甲方。每月将本地农民就业情况统计上报甲方。
- 7.2.16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 7.2.17管护期内发现苗木死亡，乙方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进行补植补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予补植的，则由甲方补植，相关费用从乙方报价中扣除。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合同2年期总金额(大写)(含税)：壹佰捌拾壹万柒仟壹佰肆拾陆元五角五分(人民币)，(小写)：1817146.55元；本合同养护面积为暂定面积，最终养护面积以甲乙

双方确认的实际养护面积为准。本合同价款为全包性质，覆盖所有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成本，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最终养护资金以财政拨付金额为准。

8.2 合同价款支付：

8.2.1 预付款

本项目不允许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抵扣条款：/。

8.2.2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

管护资金按季度拨付。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形下，乙方按照季度工作向甲方递交相关材料，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拨付当期管护资金。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其他甲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相应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检查验收不合格，资金按比例暂缓拨付，具体计算方法为：不合格地块面积/管护总面积*合同金额。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复查合格后，补拨暂扣部分的资金。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暂扣的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3 管护费工作交接

管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管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管护移交手续。

8.2.4 关于管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管护人员（包括本地农民就业）发放工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协调解决管护人员和本企业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管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管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

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在此情況下，甲方：（1）有權扣留應付的合同款直接撥付管護人員工資；（2）甲方可以據此解除合約；（3）因上述糾紛給甲方造成經濟或名譽損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賠償責任。

8.2.5 涉及財政性資金支付的約定

本項目的資金來源於財政性資金，甲、乙雙方對本合約的付款條件達成共識並做出如下約定：甲方在收到財政撥款、審批後應及時按照合約的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價款，但因財政性資金撥付延遲而導致甲方不能按照合約的約定及時向乙方支付合同價款時，不構成甲方的違約行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違約責任，亦不得暫停提供服務。

第九條 合同價款的調整

本合約價款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規定，最終結算價以甲方審批的管護費用的金額為準。

第十條 不可抗力

10.1 雙方關於不可抗力範圍的約定：

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合約一方無法繼續履行的，無需承擔違約責任，但因一方遲延履行合約義務，在遲延履行合約期間發生不可抗力的並不因此免除違約責任。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況：

（1）國家權威部門發布且被界定為災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風災、雪災等；

（2）戰爭；

（3）離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的飛機或其他飛行裝置產生的壓力波，飛行器墜落；

（5）動亂、暴亂、騷亂或混亂，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員內部的事件除外；

（6）因適用法律的變更或任何適用的後繼法律的頒布所導致本合約的履行不再合法；

10.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因乙方安全措施未落实或质量标准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整改令，乙方不得因停工整改而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在甲方要求的停工整改期内乙方未能整改完成或拒不停工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11.3乙方应当对管护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或领导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11.4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或返工，并扣除一定比例的管护资金，直到验收合格后再拨付。乙方若连续两个季度验收达不到管护标准，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条件退场（拒绝退场的视同违约，其责任按11.7（1）执行）。

11.5因乙方不愿招收本地农民就业等主观原因，造成本地农民就业比例低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70%以上的，甲方将扣除一定比例的管护资金。

11.6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11.7其他：

(1)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将其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转让的，该转包或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

他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2)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对因管护不力导致森林失火、大面积病虫害、苗木死亡、损失重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乙方具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符合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5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管护区域内村民、居民上访、投诉举报等情形出现，乙方未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2.7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安全施工

13.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3.1.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

13.1.2责任制落实：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明确，并签订责任书。

13.1.3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人员名册、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会议记录、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安全生产经费台账、消防设施配备及管理、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

13.1.4企业资质和现场管理：资质证件齐全，施工现场建立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机械设备承租单位与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挖掘、移栽、吊装苗木使用起重机械现场管理。

13.2乙方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13.4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乙方将与甲方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3.5乙方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乙方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十四条 事故处理

1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4.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6.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7.2 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报甲方备案，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招接管护人员及薪酬待遇执行《北京市昌平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实施细则》中具体要求。

17.3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安全生产协议书

3、防火责任书

4、有害生物防治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6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6月9日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自管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绿佳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管护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管护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管护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管护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管护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管护项目的工作人员，在管护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管护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管护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管护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管护合同的附件，与管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6月9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6月9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回龙观街道自管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绿佳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承包工程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

》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认真落实上级有关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特别是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安全生产工作，从人员隔离到燃气、消防、交通安全、森林防火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管理。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6年6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6年6月9日

防火责任书

项目名称：回龙观街道自管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绿佳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一）管护单位是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管护单位要有专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森林防火和依法治林意识。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 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林下可燃物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将林下的杂草、秸秆等可燃物要清除干净，以防患于未然。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 3、严格落实生态林管护员管理办法，按规定配足生态林管护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履行职责。
- 4、森林防火期内，经常组织森林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 5、制定森林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24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通畅，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区园林绿化局。
- 7、认真落实上级有关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特别是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安全生产工作，从人员隔离到燃气、消防、交通安全、森林防火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管理。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森林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区园林绿化局将不定期对管护单位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2026年6月9日

2026年6月9日

有害生物防治检疫责任书

项目名称：回龙观街道自管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绿佳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我地区以美国白蛾为主的林木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防止重大林木有害生物灾害和疫情发生，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防控目标

（一）进一步压缩美国白蛾发生范围，降低发生数量，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现场根除，确保在本地区不发生美国白蛾灾害；

（二）确保不发生常发性林木有害生物灾害和其它检疫性、危害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

二、责任与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控责任。健全完善林木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各村主任、社区居委会主任、物业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内的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总责，村（社区）各级监测普查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要把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能，周密部署，狠抓落实，高标准完成本责任书的各项防控指标任务。

（二）进一步筹措防控资金，保障物资储备。确保各项防控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监测、检疫、防治物资，特别是做好应急药剂和药械的物资储备，为全面做好2024年林木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奠定基础。

（三）进一步完善队伍建设，提高防控水平。建立并完善镇（街道）、有林单位、村（社区）等各级监测、检疫、普查和防治专业与半专业队伍，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使之熟练掌握林木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查防等专业技能，全面提高林保行业整体素质，不断加强林木有害生物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防治队伍安全教育，提高防治人员安全防范意识。美国白蛾的防治（1、除虫脲、杀铃脲、灭幼脲、甲维·灭幼脲、阿维·灭幼脲、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烟碱·苦参碱、虱螨脲、苦参碱、虫酰肼、环虫酰肼、高效氯氰菊酯2、剪除网幕。注意事项：选用在园林绿化领域登记的高效、低（微）毒、低残留的农药产品和种类；不选用剧毒、高毒农药；谨慎选用限用农药、中毒农药、有机磷类农药以及乳油、粉剂等容易造成环境污染的剂型农药（摘自北京市林用药剂药械科学安全合理使用指南）

（四）进一步完善技术措施，确保防治成效。制定并落实辖区各项林木有害生物防治作业设计或防治技术方案，根据有害生物发生规律和特点，适时监测，科学用药，安全防治，确保最佳防治效果。美国白蛾生活史与习性，北京地区1年发生3代，以老熟幼虫在树皮裂缝、树洞、砖石瓦块下、枯枝落叶内、建筑物缝隙及浅土层下等处化蛹越冬。越冬代成虫于4月上中旬开始羽化，5月上旬进入羽化高峰，6月上旬为幼虫网幕高峰期；6月下旬第一代成虫开始羽化，7月上、中旬达到高峰，8月上中旬为第二代幼虫网幕高峰期；8月下旬至9月上旬为第二代成虫羽化高峰期，9月下旬至10月上旬为第三代幼虫网幕高峰期；10月上旬后老熟幼虫陆续化蛹越冬。

（五）进一步加强联防联控，防止出现监测和查防死角。加强与相邻辖区内各相关部门和各有林单位的信息交流与沟通，相互学习、相互借鉴、查遗补缺，防止出现查防死角。

（六）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全民的防控意识。要采取各种群众喜闻乐见，且积极有效的宣传方式，广泛普及林木有害生物防控知识，提高社会各界对防控美国白蛾等林木有害生物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全民参与意识和责任意识，真正形成群防群治的防控格局。

（七）坚持定期报告、零报告和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定期对杀虫灯及诱捕器进行检查，发现有损坏及时修理更换；监测员每天早上记录本社区林木病虫害检查情况。

市、区、镇防控办对监测点进行抽查监督，发现问题进行通报并追究该点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奖励与处罚

建立奖惩通报制度。对防控工作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村（社区）、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监测防控工作不力，出现漏查、漏测、漏检、漏报和瞒报等过失行为和贻误防治时机，造成重大灾情和疫情发生和检疫性、危害性林木有害生物扩散蔓延的村（社区）、物业和有林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领导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2026年6月9日

乙方：（盖章）



2026年6月9日